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元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华研滨河小学的校园维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维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天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7266.17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3.32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天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天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]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588832560J	注册资本	2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2月20日	行业	建筑安装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0号 邮编：100028

政府网站 找错